高高點名師(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

7/21(四)18:00 資訊

7/19(二)17:00 人事 🚥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查詢全台場次



7/23起線上影音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東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藤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樓 嘉義市垂楊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峡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刑法》

一、甲牽著其飼養個性兇猛的土狗到公園遛狗,並未繫上牽繩。途中土狗見到在公園玩耍的幼童A, 大發,朝著A撲過去。甲見狀急忙上前抱住土狗轉向,不得已撞向旁邊正在運動的老人B,導致B 倒地受傷。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經典的自招危難考題,考生應快速反應出實務上的否定說(72台上7058判決)與學說上的 折衷說,並就相關爭議詳細論述與涵攝。就結論而言,無論採區分說或否定說,甲均應成立普通 傷害罪,差異在於是否得以過當避難減輕罪責。對於法制、律廉政的考生而言,本題難度稍低, 應盡量把握住分數。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第二篇第五章。

- (一)甲撞傷B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7條普通傷害罪,但得依第24條第1項但書過當避難減輕罪責:
 - 1.客觀上,甲快凍撞向老人B之行為,係製造B身體完整性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該風險於B倒地受傷時於 傷害構成要件內實現,B之受傷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主觀上,甲明知拘著狗轉向將撞倒B仍決意為 之,具傷害故意無疑。
 - 2.客觀上,依事後角度觀之,土狗並未咬傷A而造成A身體法益受害,故甲未繫牽繩之行為並非過失不作為 之現在不法侵害,故土狗衝向A應為對A身體法益明顯立即危險之緊急危難,且該危難係由甲未繫牽繩之 行為自行招致,是否能主張緊急避難,涉及「自招危難」之爭議:
 - (1)實務上認為,自招危難之行為人若能緊急避難,將有失公平正義並且鼓勵犯罪(72台上7058判決); 學說上則有主張,應區分行為人係「蓄意」或「非蓄意」招致危難為不同評價,蓄意自招危難因欠缺 避難意思,不得主張之;反之,非蓄意之自招危難則可緊急避難。
 - (2)本文以為,人無權製造危難但有權避難,故應區分「避難行為」與「自招危難行為」分別評價,不因 白招危難而全面剝奪其避難權利,學說見解可採,惟仍應進一步審查是否符合第24條要件加以確定。
 - (3)本題中,甲為避免A之身體危難而將危險轉嫁於第三人B承擔,係「攻擊型緊急避難」。甲出於避免A 危難之主觀避難意思,於客觀上為避免A身體法益受侵害之避難行為,且甲推倒B之傷害結果係有效保 護A身體之不得已手段。惟於利益衡量審查上,甲保全之A身體法益位階並未優於B之身體法益,甲自 不得對B主張承擔社會連帶義務,甲不成立第24條第1項前段緊急避難。
 - 3.又,甲於推倒B時係出於情緒緊張之特殊狀態,刑法對其合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較低,故應依第24條第1 項但書過當避難減輕罪責。
- (二)甲推倒B之行為既已成立普通傷害罪,自無需討論未對土狗繫上牽繩致B受傷之自招危難行為是否成立犯 罪,併此敘明。
- (三)綜上,甲成立普通傷害罪,但得依過當避難減輕罪責。
- 二、甲在速限50km/h的市區駕駛,見前方路口號誌顯示為綠燈,即踩下油門將速度提升到80km/h要 通過路口。不料,騎著腳踏車的A,由於講電話不專心,竟然闖紅燈,突然橫向衝出到甲的車道 上,甲剎車不及直接撞上A,A當場死亡。事後證明,如果甲未超速,即可及時剎車而不撞上A。 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過失犯中客觀歸責理論的檢驗,其中被害人A自己違反規則導致甲攆死A,首先應於製造 風險的層次討論甲能否主張信賴原則,而因甲自身超速違反注意義務,故不得主張之。再者,A 不注意地闖紅燈是否應自我負責,涉及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中被害人自我負責的檢驗,本題A並非 有意識地自陷風險,甲應不得排除歸責。

考點命中 | 《透明的刑法-總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第二篇第三章。

一)甲超速撞死闖紅燈之A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1.客觀上,若甲未超速,則A將不至遭撞死,故甲超速與A死亡具不可想像不存在之條件因果關係。
- 2.於歸責的檢驗上,A闖紅燈違反義務始遭甲撞死,甲是否主張「信賴原則」而認其並未製造法不容許風險,涉及信賴原則之運用與限制,分析如下:
 - (1)信賴原則係指,於分工的社會中,每個人有權信賴彼此依照共同認同的法則行事,亦即有權信賴他人遵守規則而於他人不遵守規則時,排除自己之歸責,蓋行為人此時係遭他人製造之風險捲入,而非自行製造風險。
 - (2)惟信賴原則並非毫無限制,若行為人自己違反義務,則行為之風險已經高於產生之利益,自不符合利益衡量,此一風險即為行為人所製造。
- (3)本題中,甲於速限50之道路超速行駛,其已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不得主張信賴原則,故甲已製造法不 容許風險。
- 3.又,甲製造A生命法益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於A死亡時實現,惟該風險之實現係出於A講電話不專心之過 失所致,甲得否主張依「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排除其結果歸責,分析如下:
 - (1)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係指,若一個具正常理解能力可自我負責之人,自主決定侵害自己法益,此時因構成要件目的在於避免他人侵害法益,而非自己侵害法益,故行為實現之風險即不在構成要件範圍內,而應排除歸責。
 - (2)本題中,A在十字路口講電話闖紅燈,應評價為自己不注意之過失行為,並非A有意地使自己之生命法益受侵害,甲撞上A亦非用以輔助實現A之自由意志,故A不須自我負責,甲製造之A生命風險仍在過失致死構成要件內實現,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 4.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二)綜上,甲成立過失致死罪。
- 三、甲至A賣場購物,發現原先價格3,000元的高級牛肉一包,竟被賣場誤貼標示為500元的價格標籤,於是拿這包牛肉到櫃台結帳,結帳人員不疑有他,讓甲成功結帳離開。A賣場事後清點帳目,發現貼錯標籤,故和甲索討2,500元的貨款。甲十分不滿,在其設為公開的臉書留言,謊稱A賣場常將低階牛肉標上高階牛肉的價格販售。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分)

試題評析本題前半段測驗不作為詐欺罪之爭議,應將重點放在甲是否有保證人地位之上。後半段則是主要討論新法的加重妨害信用罪,又因甲同時誹謗賣場,自應一併討論誹謗罪。考點命中《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第一篇第三章、第五章。

答:

- (一)甲拿標籤錯誤之牛肉結帳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不作為犯(第15條):
 - 1.客觀上,依照風險說,賣場標錯標籤致其整體財產受害之風險已於甲結帳前存在,甲持標籤錯誤之牛肉結帳係未排除賣場財產受害風險之不作為。
 - 2.按詐欺罪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應以行為人甲具有保證人地位為必要,保證人地位區分為「形式保證人地位」與「實質保證人地位」,前者指依法令、依契約以及危險前行為,後者依照功能說,保證人地位之類型為「法益保護型」與「危險源監督型」兩類。
 - 3.本題中,甲僅為賣場顧客,其發現賣場標價錯誤時,於法律上與契約上並不具備告知義務,且即使依照 誠信原則,甲與賣場之買賣契約亦無法產生該等附隨義務。又,甲與賣場之間就銷售價格與標籤正確性 欠缺信賴關係,甲並無保護賣場財產法益之法益保護型保證人地位,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 4. 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 (二)甲於臉書留言稱賣場將低階牛肉標上高階牛肉價格販售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 罪:
 - 1.客觀上,本罪保護社會名譽法益,賣場等法人之名譽有受他人評價致減損之可能,故賣場可為本罪客體。甲就賣場刻意不實標價之陳述係指摘足以使消費者對賣場失去信賴之言論,故對賣場之社會評價有毀損之一般性風險。
 - 2.又,甲於險書公開頁面留言文字誹謗賣場,對其名譽之侵害層面較廣,應依第2項加重處罰。
 - 3.主觀上,臉書公開留言係不特定人均可觸及之網路空間,甲於該頁面留言具有誹謗故意與散布於眾之意 圖無疑。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4.甲以毀損賣場名譽為唯一目的而陳述,並非出於善意,自不得依第311條阻卻違法,甲亦無其他阻卻違法 事中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三)甲於臉書留言稱賣場將低階牛肉標上高階牛肉價格販售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13條第2項加重妨害 信用罪:
 - 1.客觀上,賣場刻意標高價格一事係未經證實之流言,甲於公開之臉書頁面陳述使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見聞,進而破壞賣場經濟上之名譽,甲係以網際網路作為傳播工具對他人信用更為嚴重之破壞,應依第2項加重處罰。
 - 2.主觀上,甲明知該臉書為公開仍決意散流言,具有妨害信用故意無疑。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 成立本罪。
- (四)結論:甲成立之加重誹謗罪與加重妨害信用罪,係一行為侵害名譽與信用法益,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
- 四、甲開車載A出遊,至沓無人跡之處看風景,甲突然提議要與A性交,A起先拒絕,但甲不斷強力要求,雖然並未動手或出言恫嚇,態度卻越來越兇惡。A心想自己與甲體力差距懸殊,當地又無人相助,激怒甲只是徒增傷害,於是屈從於甲的意思與其性交。於驅車回返途中,甲又和A說,剛剛性交的過程中感到A病氣甚重,應是被靈體纏身,需再次性交始能將陽氣傳入驅趕靈體。A確實罹患癌症,故信以為真,內心恐懼,再次答應與甲性交。請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測驗了強制性交罪「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的解釋,並以此解釋作為「宗教詐騙」之論罪基礎,考生應將強制手段必要說(高度強制、低度強制、利用既存強制)與強制手段不必要說加以陳述說明,並採一見解作結。其中最為重要者為最高法院110台上1781判決的積極同意模式見解,應儘可能完整說明。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一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張鏡榮律師編著,第一篇第二章。

答:

- —— (一)甲強力要求與甲性交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 1.客觀上,甲強力要求A性交之態度兇惡致A不敢抗拒而與之性交,雖甲之手段未達於強暴脅迫之強度,惟 是否已違反A之意願,涉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解釋:
 - (1)高度強制手段說認為,違反意願之方法應與強暴脅迫手段相當,方符合其例示規定之性質。
 - (2)低度強制手段說主張,應視行為是否達到「低度強制手段」與「低度強制程度」而定,前者係指行為 人製造一個使被害人無助不敢抗拒或難以抗拒之情境而為性交,後者則指審查重點在於手段是否已達 低度強制程度。
 - (3)利用既存強制狀態說以為,只要行為人利用行為時既存之「心理強制」與「物理強制」狀態以遂行其性交目的,並讓被害人具體性選擇自由遭剝奪,即屬之。
 - (4)強制手段不必要說則認為,本罪強暴脅迫手段為列舉規定,若手段足以抑制被害人意願之行使,且其履行確認意願之義務,而於未得被害人積極同意下性交,則為違反意願之方法(97第5次刑庭決議、 110台上1781判決)。
 - (5)本文以為,高度強制手段說無法有效找出非強制手段但仍是違反意願方法之具體類型,利用既存強制 狀態說不當將本罪由雙行為犯解釋為單行為犯,強制手段不必要說之「積極同意模式」則有違反罪刑 法定原則之虞,均不可採。低度強制手段說符合刪除「至使不能抗拒」改為「違反意願」之立法意 旨,而為可採。
 - (6)本題中,考量甲A體力懸殊、甲之語氣強烈以及渺無人煙之環境,甲於第一次遭A拒絕後仍加強語氣要求性交,即已製造A難以反抗之狀態而達低度強制手段,又A雖未明確抗拒,惟上述因素使甲之手段已達難以抗拒程度,故為違反意願之方法。
 - 2.主觀上,甲明知A並無性交意願仍決意為之,具強制性交故意,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 罪。
- (二)甲詐稱性交以驅趕A靈體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 1.客觀上,甲稱性交以驅趕靈體之行為,係以科學無法驗證之詐欺手段使A心生畏懼而與甲性交,該「具恐嚇性質之詐術」是否已違反A意願,容有爭議:

111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1)高度強制手段說認為詐欺與強暴脅迫強度不相當,採否定見解;利用既存強制狀態說則認惡害內容並 非A之生命身體,而為剝奪A實際性選擇自由,亦不成罪;強制手段不必要說則因甲未得A有效之積極 同意並已對A造成心理強制,而持肯定結論。
- (2)本文採低度強制手段說,甲利用A生病之狀態謊稱性交得以驅趕靈體,已係製造使A無助難以抗拒之心裡受強制狀態,故應肯定其已違反A意願。
- 2.主觀上,甲具強制性交故意且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三)結論:甲前後成立之強制性交罪係數行為侵害數法益,依第50條數罪併罰。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 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5,000 元 起科

• 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4,000 元 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 面授/VOD 特價 8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 1,200 元 起科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 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行政分眾課: 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 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開期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8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